

法人：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新興授信客戶適用

個人資料、共同行銷、資料共享及聯徵查詢同意書

一、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立同意書人逕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履行告知義務，立同意書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含總行、國內外分行、代表處、營業處所、親受委託或受 貴行委託之人員、受 貴行委託處理業務之委外機構、供 貴行關於業務經營之各種服務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及其員工(包括但不限於受僱人/代理人/使用人/履行輔助人等)及 貴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或其他與 貴行有往來之機構(如：往來之金融機構、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銀行公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勞工保險局、信用卡服務組織及其代碼化服務平台、行動支付業者、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電信業者、電子支付機構、通訊軟體業者(如：提供LINE通訊軟體之台灣遠東股份有限公司)、APP 業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登錄公債清算銀行、實體債券保管機構、儲蓄互助社、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營事業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及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等)、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如：戶政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政府機關、司法機關機關及依美國洗錢法第 630B 條之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等)、立同意書人所同意之對象(如：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 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得於附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所列之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立同意書人聲明其所提供之代表人、負責人、管理人、被授權人、職員等之個人資料，業經各該當事人同意提供，立同意書人並已代 貴行將 貴行所附之個人資料告知內容告知各該當事人(本項不適用於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負責人之配偶及連帶保證人)。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行銷及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之資料運用事項：

【以下勾選事項並非強制約定，您可自由選擇是否同意(如未勾選即視為不同意)，另請於勾選後，在頁末簽章欄簽名確認】
【如勾選以下事項表示不同意，就台北富邦金融及各子公司另有同意利用資料者，不受影響】

(一)共同行銷部分

1. 立同意書人瞭解 貴行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立同意書人姓名、地址提供予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信託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屬富邦金融之其他子公司(以下合稱「富邦金融子公司」)，未來如該組織與有增減子公司時，請參閱官網，網址：<http://www.fubon.com>。

2. 立同意書人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瞭解並約定下述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同意/☐不同意：貴行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立同意書人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資料)，提供予富邦金融子公司，於共同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部分

立同意書人☐同意/☐不同意：貴行得為提升客戶便利性、強化風險控管及促進時常合作、提供與最近立同意書人需求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以優化客戶體驗、強化交易風險控管之集團風險聯防，以及基於貴行所屬金融集團之管理需求等目的，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及資訊安全之原則下，將立同意書人基本資料、身分證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紀錄、負面資訊、提撥客戶(KYC)資料及金融機構加值之資料、電子通訊紀錄(如 IP 地址)或其他經客戶及合作金融機構同意共享之資料，由富邦金融或其指定之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統籌建置資料庫蒐集、處理及管理(含資料研究、分析、統計)，並提供予所屬子公司或合作金融機構利用(如提供最近立同意書人需求之金融商品)。

(三)立同意書人已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及未達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親簽於後者，將無法選擇貴行及所屬金融集團之其他子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且可能影響立同意書人全部或部分之個人化金融服務效率與各項服務之使用等。

(四)立同意書人瞭解可隨時透過 貴行之網路銀行(如為網路銀行客戶)、營業據點或客服中心電話(02)8751-6665 要求 貴行停止第二條所述之共同行銷或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

三、聯徵查詢事項：立同意書人同意 貴行於授信業務、外匯業務或其他與 貴行往來業務項目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下列資料，並得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一)「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 3 條所定之必要資料。

(二)租賃與分期交易資料及廠商進出口資料(含報關資料)。

(三)信用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資訊、逾期或催收或承償資訊、授信保證人資訊、共同債務/從債務/其他債務擔保資訊、還本資訊、拒絕往來資訊、信用卡資訊、信用卡戶帳款資訊、被查詢紀錄、當事人查詢紀錄等)。

(四)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立同意書人(機構、行號)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投資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時國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立同意書人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投資業務負面資料。

四、其他：(如未勾選即視為不同意)

第一類電子應本之約定：立同意書人即擔保物提供者☐同意/☐不同意 於授信業務或其他與 貴行往來業務項目之特定目的之範圍內，貴行得代理立同意書人向地政機關申請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應本及其相關資料並得於前揭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此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茲此確認上開同意事項均係本人自主決定，並分別勾選，以表示本人

立同意書人：OO 有限公司 (簽名或蓋章)

4 分證)統一編號：12345678

聯絡電話：0911-111111

5 西元 年 月 日

大章

小章

XXX(負責人簽名)

主管	經辦	對保/核章
----	----	-------

注意

1. 簽屬日請記得寫西元
2. 簽屬日請手寫(不可用打字)
3. 蓋章需四個角及印章內容要清晰正確
4. 兩顆章不可重疊
5. 負責人姓名(可以辨識)
6. 公司請統一編號僅寫公司統編

法人：獨資



新興授信客戶適用

個人資料、共同行銷、資料共享及聯徵查詢同意書

一、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立同意書人經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履行告知義務，立同意書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含總行、國內外分行、代表處、營業處所、親受委託或受 貴行權利之人、受 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供 貴行關於業務經營之各種服務之第三方服務提供人及其員工(包括但不限於受僱人/代理人/使用人/應付輔助人)等)及 貴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或其他與 貴行有往來之機構(如：往來之金融機構、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銀行公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勞工保險局、信用卡國際組織及其代碼化服務平台、行動支付業者、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電信業者、電子支付機構、通訊軟體業者(如：提供 LINE 通訊軟體之台灣遠東股份有限公司)、APP 業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登錄公債清算銀行、實體證券保管機構、補習互助社、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及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等)、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政府機關、司法機關及其他依美國洗錢防制法第 630B 條之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等)、立同意書人所同意之對象(如：貴行共同行銷或交叉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 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得於附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所列之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立同意書人聲明其所提供之代表人、負責人、管理人、被授權人、職員等之個人資料，當經各該當事人同意提供，立同意書人並已代 貴行將 貴行所附之個人資料告知內容轉告知各該當事人(本項不適用於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負責人之配偶及連帶保證人)。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行銷及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之資料運用事項：

【以下各選填事項並非強制約定，您可自由選擇並勾選是否同意(如未勾選即視為不同意)，另請於勾選後，在頁末簽章欄簽名確認】
【如您對以下事項表示不同意，就應於貴行金融及各子公司另有同意利用資料者，不受影響】

(一)共同行銷部分

- 立同意書人瞭解 貴行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立同意書人姓名、地址提供予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等屬貴行金融之其他子公司(以下合稱「貴行金融子公司」)，未來如組織變動有增減子公司時，請參閱官網，網址：<http://www.fubon.com>。
- 立同意書人聲明已於合理期間瞭解前述之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同意/不同意：貴行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立同意書人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資料)，提供予貴行金融子公司，於共同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部分

- 立同意書人 ☐同意/不同意：貴行得於提升客戶便利性、強化風險控管及促進適當合作、提供更貼近立同意書人需求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以優化客戶體驗、強化交易風險控管之集團風險防衛，以及基於貴行所屬金融集團之管理需求等目的，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及資訊安全之原則下，將立同意書人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紀錄、負面資訊、拒絕客戶(KYC)資料及金融機構加值之資料、電子通訊紀錄(如 IP 位址)或其他經客戶及合作金融機構同意共享之資料，由貴行金融或其指定之屬下金融機構子公司統籌建置資料庫蒐集、處理及管理(含資料研究、分析、統計)，並提供予所屬子公司或合作金融機構利用(如提供貼近立同意書人需求之金融商品)。
- (三)立同意書人已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之權益及前述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署後，將無法獲得貴行及同屬金融集團之其他子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且可能影響立同意書人全部或部分之個人化金融服務效率與各項服務之使用等。
- (四)立同意書人瞭解可隨時透過 貴行之網路銀行(如為網路銀行客戶)、營業據點或客服中心電話(02)8751-6665 要求 貴行停止第二條所述之共同行銷或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

三、聯徵查詢事項：立同意書人同意 貴行於授信業務、外匯業務或其他與 貴行往來業務項目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下列資料，並得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 「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 3 條所定之必要資料。
- 租賃與分期交易資料及廠商進出口資料(含報關資料)。
- 信用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資料、逾期或催收或不良債權、授信保證人資料、共同債務/從債務/其他債務將被資訊、還貸資訊、拒絕往來資訊、信用卡資訊、信用卡戶帳款資訊、被查詢紀錄、當事人查詢紀錄等)。
- 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接獲查詢立同意書人(機構、行號)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投資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立同意書人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接獲查詢目的查詢結果停止處理及利用前將提供給貴行業務負面資料。

四、其他第一類資料：立同意書人同意 貴行於授信業務或其他與 貴行往來業務項目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貴行得將其相關資料並得於前述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獨資需公司全名+負責人全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茲此確認上開同意事項均係本人、自願、按分別訂定，以表示本人對

立同意 ☒：OO 商行 OOO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12345678

聯絡電話：0911-111111

西元 年 月 日

大章

小章

XXX(負責人簽名)

主管	經辦	對保/核章
----	----	-------

注意

- 簽屬日請記得寫西元
- 簽屬日請手寫(不可用打字)
- 蓋章需四個角及印章內容要清晰正確
- 兩顆章不可重疊
- 負責人姓名(可以辨識)
- 公司請統一編號僅寫公司統編

個人(負責人/保人/配偶)



新興授信客戶適用

個人資料、共同行銷、資料共享及聯徵查詢同意書

一、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立同意書人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履行告知義務，立同意書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含總行、國內外分行、代表處、營業處所、經受委託或受託 貴行權利之人、受 貴行委託處理業務之委外機構、供 貴行關於業務經營之各種服務之第三方服務提供人及其員工(包括但不限於受僱人/代理人/僱用人/應付輔助人等)及 貴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或其他與 貴行有往來之機構(如：往來之金融機構、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中心處理中心、台灣集據交換所、銀行公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中央信託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勞工保險局、信用卡國際組織及其代碼化服務平台、行動支付業者、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電信業者、電子支付機構、通訊軟體業者(如：提供 LINE 通訊軟體之台灣遠東股份有限公司)、APP 業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登錄公債清算銀行、實體債券保管機構、儲蓄互助社、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及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等)、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如：戶政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政府機關、司法機關及依美國僑務法第 6308 條之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等)、立同意書人所同意之對象(如：貴行共同行銷或交叉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 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得於附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所列之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立同意書人聲明其所提供之代表人、負責人、管理人、被授權人、職員等之個人資料，需經各該當事人同意提供，立同意書人並已代 貴行將 貴行所附之個人資料告知內容轉告知各該當事人(本項不適用於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負責人之配偶及連帶保證人)。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行銷及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之資料運用事項：

【以下勾選事項並非強制約定，您可自由選擇是否勾選(如未勾選即視為不同意)，另請於確認勾選項目後，在頁末簽章欄或簽名欄填寫】
【如您對以下事項表示不同意，就應於貴行金控及各子公司另有同意利用資料者，不受影響】

(一)共同行銷部分

1. 立同意書人瞭解 貴行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立同意書人姓名、地址提供予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聯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等屬貴行金控之其他子公司(以下合稱「貴行金控子公司」)，未來如因組織變動而有增減子公司時，請參閱貴行網站，網址：<http://www.fubon.com>。

2. 立同意書人聲明已於合理期間瞭解並同意下述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同意/☐不同意：貴行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立同意書人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資料)，提供予貴行金控子公司，於共同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部分

立同意書人 ☐同意/☐不同意：貴行得於提升客戶便利性、強化風險控管及促進業務合作、提供見貼近立同意書人需求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以優化客戶體驗、強化交易風險控管之集團風險防範，以及基於貴行所屬金融集團之管理需求等目的，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及資訊安全之原則下，將立同意書人基本資料、身分檢核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紀錄、負面資訊、誠徵客戶(KYC)資料及金融機構加值之資料、電子通訊紀錄(如 IP 位址)或其他經客戶及合作金融機構同意共享之資料，由貴行金控或其指定之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統籌建置資料庫蒐集、處理及管理(含資料研究、分析、統計)，並提供予所屬子公司或合作金融機構利用(如提供貼近立同意書人需求之金融商品)。

(三)立同意書人已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權益及未遂立同意書人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親簽於後者，將無法獲得貴行及同屬金控集團之其他子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並可能影響立同意書人全部或部分之個人化金融服務效率與各項服務之使用等。

(四)立同意書人瞭解可隨時透過 貴行之網路銀行(如為網路銀行客戶)、營業據點或客服中心電話(02)8751-6665 要求 貴行停止第二條所述之共同行銷或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

三、聯徵查詢事項：立同意書人同意 貴行於授信業務、外匯業務或其他與 貴行往來業務項目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下列資料，並得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一)「每三個月更新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 3 條所定之必要資料。

(二)租賃與分期交易資料及履約進出口資料(含報關資料)。

(三)信用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資訊、逾期或催收或呆帳資訊、授信保證人資訊、共同債務/從債務/其他債務轉帳資訊、還本資訊、拒絕往來資訊、信用卡資訊、信用卡戶帳款資訊、被查詢紀錄、當事人查詢紀錄等)。

(四)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立同意書人(機構、行號)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投資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立同意書人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提供查詢結果利用於提供給貴行業務所需資料。

四、其他：

第一類： ☐同意/☐不同意 於授信業務或其他與 貴行往來業務項目之特定目的之範圍內，貴行得為資料蒐集及其相關資料並得於前揭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此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茲此確認上開同意事項，本人自願簽章，並分別勾選，以表示本人對各款

立同意人： 000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

聯絡電話： 0911-111111

西元 年 月 日

個人全名

小章

XXX(簽名)

主管	經辦	對保/核章
----	----	-------

注意

1. 簽屬日請記得寫西元
2. 簽屬日請手寫(不可用打字)
3. 蓋章需四個角及印章內容要清晰正確
4. 姓名(簽名可以辨識)
5. 個人請統一編號僅寫個人身份證字號